

# **沈阳市地震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2.3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报、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地震监测

3.3 地震预报

3.4 地震预警

### **4 响应机制**

4.1 灾害分级

4.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4.3 响应终止

### **5 响应内容**

## **6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1 I 级响应**

### **6.2 II 级响应**

### **6.3 III 级响应**

### **6.4 IV 级响应**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避难场所保障**

### **8.5 基础设施保障**

### **8.6 医疗卫生保障**

### **8.7 社会动员保障**

### **8.8 培训与演练**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编修与管理**

### **9.3 预案解释**

### **9.4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依法统一、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辽宁省地震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我市的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预防为主、防救并举的原则,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沈阳警备区副司令员、武警沈阳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办、市应急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委、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公用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医保局、民政局、民族和宗教局、人防办、气象局、团市委、红十字会，沈阳水务集团、沈阳燃气集团、国铁沈阳工务段、沈阳地铁集团、沈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沈阳分公司、中国人寿沈阳分公司、沈阳桃仙机场、武警沈阳支队、沈阳警备区、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负责人。

###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主要职责是：

(1) 研究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分析全市地震风险形势。

(2)监督检查各地区、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其他重大事项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的落实情况。

(3)开展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响应处置的地震应急工作。

①按照国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开展全市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抗震救灾工作;

②组织开展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③指导灾区所在地区、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灾区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工作。

(4)推动建立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防震减灾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防震减灾领域其他工作。

###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抢险救灾信息,向公众通报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全市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政府外办:负责向驻沈外国机构通报地震有关情况,按规定处理相关涉外工作。

市应急局: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震情监测、灾情速

报,会商震情,组织宏观烈度考察、震害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房产局等部门开展灾情信息汇总、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衔接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紧急计划,保障抢险救灾工作任务需求。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协助地震部门的工作队伍尽快抵达灾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秩序维护。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抢险救灾的专项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

市国资委:做好所属企业救灾物资的紧急生产与调拨及所属企业大型机械设备救灾征用协调工作。

市司法局:加强对抗震救灾工作中警察职工的管理,迅速有序地将罪犯、戒毒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维护狱(所)内安全稳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工业生产

工作。

市教育局:迅速了解灾区学校受灾情况,做好灾区师生的稳定工作;统计、上报危险校舍情况。

市科技局:鼓励支持地震救援装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供排水进行抢险、排险,配合救灾队伍,监督、指导灾区对遭受破坏的水库、河道堤防工程进行抢险抢修;指导灾区对易发生次生水灾的区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商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根据需要按照审批程序,启动猪肉调控机制,确保我市猪肉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受损广播、电视系统的恢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采取预防接种、饮用水监测等有效防疫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救灾设备等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救灾物资的质量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沈阳地铁集团、国铁沈阳工务段、沈阳桃仙机场:组织或协调各级工程抢险队伍,尽快修复被毁坏的道路、公路、铁路、桥梁、地铁线路、空港等设施,保证运力。其中,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方面；市政公用局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方面；沈阳地铁集团负责地铁方面；国铁沈阳工务段负责铁路方面；桃仙机场负责空港方面。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相关农业生产设施受灾情况，指导灾区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灾区动物疫情防控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动物疫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迅速向灾区提供消毒用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动物卫生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因灾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地震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牌检修、重点交通枢纽管理和城市垃圾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的震后维护重建等工作；提供震后应急测绘保障及提供灾区地理信息。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燃气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功能。

市房产局：组织开展灾区危房排查认定与统计和人员撤离。

市医保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灾民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地区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困难灾民社会救助及特困供养人员的安置和收养工作。

市民族和宗教局:负责救灾过程中少数民族的协调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利用人防工程及人防基地等为受灾居民提供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提供灾区的气象信息;负责灾害性天气可能引发次生灾害事件的通报。

团市委:负责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市红十字会:募集管理救灾款物,兴建和管理救灾备灾设施;开展救助活动,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沈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或协调灾区供电企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输、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

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及抢修工作,优先保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畅通。

中国人保财险沈阳分公司、中国人寿沈阳分公司: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确保灾民第一时间获得理赔。

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和指挥部要求,迅速开展

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 2.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和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 2.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沈阳市地震应急预案》,传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2)迅速了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和社情,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与现场指挥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保持联系;处理其他涉及抗震救灾的相关工作。

(3)传达、落实国家和省、市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措施和建议。

(4)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资金的筹集、安排、调配。

(5)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及召开新闻发布会。

(6)处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指挥部各类文件,编印审核简报,承办总指挥、副总指挥召集的各种会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 2.3.1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设置 19 个职能工作组,根据救灾需要,适时启动相关职能。

### 2.3.2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职责

-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
- (2)部署和组织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提出震区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 (3)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地震灾情、应急处置情况、救援需求,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抗震救灾指示;
- (4)拟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后,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

### 2.3.3 职能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综合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

负责传达和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震区市政府、各职能工作组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汇集、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负责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归档。

#### (2)抢险救援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拟定抗震救灾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

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

(3)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组成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和宗教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红十字会。

负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医疗防疫组。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组成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市红十字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市市场监管局、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市红十字会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防控。

(5)救助安置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组成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红十字会。

负责灾民安置点建设,生活用品发放,生活区医疗服务、防疫等工作。

(6)治安保障组。组长单位:市公安局;组成单位:市教育局、民族和宗教局、司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武警沈阳支队。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

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对重要交通枢纽管控，积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交通保障组。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国铁沈阳工务段、沈阳桃仙机场。

负责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等交通设施，指挥道路交通管制、空中管制。其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方面，市政公用局负责道路方面，地铁集团负责地铁方面，国铁沈阳工务段负责铁路方面，桃仙机场负责空港方面。

(8) 电力保障组。组长单位：沈阳供电公司。

负责灾区供电线路抢修和应急期临时供电。

(9) 通讯保障组。组长单位：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组成单位：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

负责灾区通讯线路的抢修和救灾临时机站的架设。

(10) 新闻宣传组。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组成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局。

负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1) 调查评估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

负责地震烈度区的评估调查,房屋损坏调查,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

(12) 救灾专家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组成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卫生健康委。

负责提供地震救援、房屋鉴定、损失评估、灾民安置、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的全局性、前瞻性政策建议和应急处置建议。

(13) 救灾指挥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组成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震后抢险救灾现场指挥、科学救援工作。

(14) 次生灾害防范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组成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沈阳水务集团。

负责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险情,及时通知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垃圾清理和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15) 气象服务组。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区气象监测,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提供帮助。

(16) 震情监测及科学考察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

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监测;灾后地震影响区域的科学考察工作。

(17) 房屋快速鉴定组。组长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组成单位:市房产局。

负责震后房屋结构快速鉴定,鉴定居民住宅、学校、酒店等房屋能否继续使用,出具评估结果。

(18) 救灾捐赠与涉外组。组长单位:市红十字会、市政府外办;组成单位:沈阳桃仙机场。

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负责协调国外地震救援队在灾区的活动及现场救援工作。

(19) 恢复重建组。组长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组成单位:市应急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负责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灾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参与各职能工作组地震应急工作。

###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报、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据风险调查和评估结果,坚持以防为主,制定风险防范对策,开展隐患排查、房

屋设施加固、加强抗震设防监管、地震应急准备、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

(2) 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区、县(市)政府应统筹建立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各区、县(市)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地震影响因素，充分考虑地震风险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应对地震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工程采取抗震加固或重建搬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地震风险辨识和评估，增强地震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3.2 地震监测

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台站及社会群测群防站点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市应急管理局服务中心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监控、存储、分析处理并开展震情跟踪工作。

### 3.3 地震预报

(1)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须上报辽宁省地震局后，由省政府统一发布。

(2) 地震预报发布后，当地区、县(市)政府按要求立即组织人

员疏散、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工作。

(3)新闻媒体刊登或播发地震预报消息，须依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规定，以省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 3.4 地震预警

(1)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发布，市应急局协助发布。

(2)地震预警发布后，各地区、相关部门按照预警级别要求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做好人员安置等。

## 4 响应机制

### 4.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震情和受灾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 4.1.1 一般地震灾害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市市区发生  $3.5 \leq M < 4.0$  级地震；沈阳周边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 4.1.2 较大地震灾害

(1)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市市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沈阳周边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 4.1.3 重大地震灾害

(1)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沈阳市市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沈阳周边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4.1.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当沈阳市市区发生  $M \geq 6.0$  级以上地震；沈阳周边发生  $M \geq 7.0$  级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4.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对应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启动响应级别应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一般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灾区区县(市)级政府；较大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灾区市级政府；重大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省级政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省级政府或由国务院统一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为保障应急现场指挥的科学、高效、有序，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指

挥的唯一性、权威性,一次地震现场只设1个现场指挥部。地震发生后,灾区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工作,一旦上级现场指挥部建立,下级现场指挥部要尽快进行现场指挥权移交,由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救援工作。

当灾区区县(市)级政府无能力有效开展抗震救灾活动,或地震灾害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城镇、经济发达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灾区救灾能力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市政府组织、协调时,或地震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灾区区县(市)级政府请求,提高响应级别。

当地震灾害未达到相应预计的受灾程度,灾区政府有能力处置,为避免应急响应过度,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响应级别。

市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由市政府决定、宣布。

#### 4.3 响应终止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响应终止。

### 5 响应内容

地震发生后,相关单位立即报送人口影响、经济影响、次生灾害、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等灾情,组织救援队伍抢救被掩埋人员,动员广大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人员,调运物资做好灾民安置工作;积极开展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地震、气象、环境、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扩散;加强灾区治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积极

开展社会动员,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入境救援行动;快速准确发布灾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为灾后重建提供依据。

## 6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1 I 级响应

#### 6.1.1 启动与发布

沈阳市区发生  $M \geq 6.0$  级(沈阳周边发生  $M \geq 7.0$  级)地震时,有大量建筑物倒塌、毁坏,桥梁破坏,人员伤亡非常严重,灾区的基础设施功能基本瘫痪,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市应急局建议市委、市政府启动市地震应急 I 级响应,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 I 级响应。

#### 6.1.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灾区区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任命。

当辽宁省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时,在指挥体系中增加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当省派出现场指挥部时,市现场指挥部及时移交现场指挥权,由省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1.3 应急处置

### 6.1.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1)市应急局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市应急局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告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收集汇总震情、灾情、救援的各种信息，及时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2)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形成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提供应急产品，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确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4)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沈阳支队、沈阳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矿山救护队、危化品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5)提出交通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的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派出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其全部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7)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区县(市)政府及企事业单

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灾情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队伍、物资、伤员转移等救援请求。

(10) 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灾情、救援进程、救援需求等信息，及时报送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1) 指挥部对救灾进行动态跟踪，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救援方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 组织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

(13)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 6.1.3.2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迅速了解灾区的灾情和救援情况，与灾区区县（市）现场指挥部完成指挥权移交，整合现场救援力量，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救援。

(1) 按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综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要求。

(2) 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做好灾害快速评估，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调度，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抢险救灾组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全面组织展开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职责

分工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5)救助安置组、物资保障组迅速组织人员、物资做好灾民安置、转移工作。

(6)电力、交通、通信、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开展灾区基础设施抢修,提供灾区电力、通信保障和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组织各单位完成地下管网的排查和修复。

(8)次生灾害防范组按照职责要求迅速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9)社会治安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示开展震区交通和社会治安特别管制。

(10)调查评估组、地震监测及科学考察组、气象服务组立即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气象监测、地震监测和科学考察,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11)房屋快速鉴定组迅速开展灾区房屋快速鉴定工作,判定房屋安全性,为应急救援和灾民安置提供依据。

(12)救灾捐赠与涉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协调国外地震救援队在灾区的活动及现场救援工作。

(13)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

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4)负责协调省、市领导对灾区的救灾工作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的现场有关工作安排；协调与震区政府和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有关沟通联系工作。

(15)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做好宣传，安定民心，保持震区社会稳定。

(16)统筹协调跨域救援队伍现场对接和救援安排。

(17)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 6.2 II 级响应

### 6.2.1 启动与发布

当沈阳市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沈阳周边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时，辖区有大量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严重，灾区的基础设施受灾程度非常严重，可初步判定为重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市应急局建议市委、市政府启动市地震应急 II 级响应。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 II 级响应。

### 6.2.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灾区区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任命。

当辽宁省启动地震应急 II 级响应时，在指挥体系中增加省抗

震救灾指挥部,当辽宁省派出现场指挥部时,市现场指挥部及时移交现场指挥权,由辽宁省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2.3 应急处置

#### 6.2.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1)市应急局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市应急局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告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收集汇总震情、灾情、救援的各种信息,及时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2)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形成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提供应急产品,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确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4)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沈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5)提出交通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的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派出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其相关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7)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抗震救灾

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区县(市)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灾情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队伍、物资、伤员转移等救援请求。

(10)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灾情、救援进程、救援需求等信息,及时报送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1)指挥部对救灾进行动态跟踪,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救援方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组织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

(13)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 6.2.3.2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迅速了解灾区的灾情和救援情况,与灾区区县(市)现场指挥部完成指挥权移交,整合现场救援力量,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救援。

(1)按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综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要求。

(2)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做好灾害快速评估,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救灾指挥组统筹指挥调度,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抢险救灾组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全面组

织展开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5) 救助安置组、物资保障组迅速组织人员、物资做好灾民安置、转移工作。

(6) 电力、交通、通信、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开展灾区基础设施抢修,提供灾区电力、通信保障和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 组织各单位完成地下管网的排查和修复。

(8) 次生灾害防范组按照职责要求,迅速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9) 社会治安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示开展震区交通和社会治安特别管制。

(10) 调查评估组、地震监测及科学考察组、气象服务组立即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气象监测、地震监测和科学考察,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11) 房屋快速鉴定组迅速开展灾区房屋快速鉴定工作,判定房屋安全性,为应急救援和灾民安置提供依据。

(12) 救灾捐赠与涉外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

(13)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舆论。

(14) 负责协调省、市领导对灾区救灾工作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的现场工作安排；协调与震区政府和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有关沟通联系。

(15)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做好宣传，安定民心，保持震区社会稳定。

(16) 统筹协调跨域救援队伍现场对接和救援安排。

(16) 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 6.3 III 级响应

#### 6.3.1 启动与发布

沈阳市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沈阳周边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时，灾区有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灾区的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破坏，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市应急局建议市委、市政府启动省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

#### 6.3.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工作组和灾区区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派。

#### 6.3.3 应急处置

(1) 市应急局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告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委、市政府。

(2) 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形成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提供应急产品，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 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区县(市)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地震监测、震害调查等工作。

(4) 做好地震知识宣传和舆论引导，稳定社会，保持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

(5) 视需求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调拨救灾物资，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

## 6.4 IV 级响应

### 6.4.1 启动与发布

沈阳市区发生  $3.5 \leq M < 4.0$  级(沈阳周边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时，灾区有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市应急局建议市委、市政府启动市地震应急IV级响应。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IV级响应。

### 6.4.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工作组和灾区区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

室指派。

#### 6.4.3 应急处置

(1) 市地震局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市应急局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告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委、市政府。

(2) 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形成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提供应急产品,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 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区县(市)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地震监测、震害调查等工作。

(4) 做好地震知识宣传和舆论引导,稳定社会,保持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执行国家和省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政府应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恢复重建组牵头,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保障**

有关部门、驻军、武警部队、区县(市)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完善市抗震救灾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强化抗震救灾信息系统管理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更新。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品应急生产及紧急调运工作;市应急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储备,负责接受国际社会和国内非灾区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市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国内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对口部门接受其他慈善机构提供的紧急救援物品,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后统一安排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拨付；社会捐赠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后统一安排使用。

#### 8.4 避难场所保障

各地区要规划和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积极提供公共场所、家庭避险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 8.5 基础设施保障

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企业要定期排查通信设施和线路，消除地震安全隐患，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沈阳桃仙机场、国铁沈阳公务段要根据各自实际和地震应急需要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可能遭受地震破坏的重要干线公路运输工程设施逐步进行除险加固；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物资和装备。沈阳桃仙机场协调做好空中航线的保障工作。其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方面；市政公用局负责道路方面；地铁集团负责地铁方面；国铁沈阳工务段负责铁路方面；桃仙机场负责空港方面。

公路、铁路、机场、桥涵等设施受损时，各区、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

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疏散。

沈阳供电公司要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 8.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做好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准备,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 8.7 社会动员保障

各区、县(市)政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8.8 培训与演练

各区、县(市)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按照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2 预案编修与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与本预案配套的部门工作方案并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汇编。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沈政办发〔2017〕10号）同时废止。

